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
标准与编码所

填 报 人：万雨龙、关少苹

联系电话：0760-88236981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为深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61 号）文件要求，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以下简称“我所”）逐项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认真组织对我所 2022 年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考评，得分为 99.3 分。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所是 2003 年 6 月 13 日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复设立的正科级财政核拨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有：为技术监督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开展国内外标准信息收集、研究，提供服务；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的研究、验证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性咨询服务；提供制订企业产品标准和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技术服务；开展 WTO/TBT 有关技术标准咨询服务；开展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质量管理培训等服务；管理中山市物品编码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地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根据部门职能，我所设有办公室、条码室、代码室及标准化业务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所人员编制数 13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数 11 人，经费自理人员 1 人，长期聘用人员 11 人。另有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退休人员 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所年度总体工作是以支撑重大战略推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满足社会标准化需要，争创省内有影响的标准化机构为目标，围绕标准化科研、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标准体系构建等工作，认真落实省局的部署和要求，持续推进各项标准化工作，积极发挥标准化在推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重要角色，助力我市质量强市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的有效落地。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完成省局赋予我所的职责任务，围绕市局部署的工作任务，做好市局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二是落实标准检查千项目标，推进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百项工程，实施地方标准立项倍增计划，做好香山新街市标准技术支撑。三是持续健全维护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公共服务，完成全市商品条码的管理工作，做好标准化宣传推广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我所“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能和完成为市场监管提供信息与服务项目的工作任务，包括开展标准化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物品编码等工作，我所拟定了以下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1、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省局赋予我所的职责任务，做好标准化科研项目实施，推进国家级和广东省标准化试点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围绕市局部署的工作任务，做好市局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二是配合推进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标准和商品条码质量不少于 1000 项。推动科技创新、知识产权、

标准化融合发展，推动企业制定先进技术标准。推动标准在宏观调控、行业管理等应用，协助实现新增地方标准立项数倍增。配合完成香山之品团体标准 100 项。做好全市重点产业标准体系构建。三是持续健全维护两个平台和公众号建设，宣传商品条码、标准化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提供全市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服务，巩固商品条码注册续展基础业务，完成全市商品条码的管理工作。

2、绩效指标

根据绩效目标，我所进一步设置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分解详见表 1

表 1. 2022 年度中山市标码所绩效指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验收数量（项）	≥1
			出具标准及商品条码检验报告（份）	≥1000
			立项地方标准及标准体系项目数量（项）	≥10
			企业标准制修订数量（项）	≥30
			香山之品团体标准数量（项）	≥100
			两个平台访问量（万人次）	≥4
			为企业提供标准查新报告数量（份）	≥10
			为企业提供标准文本数量（份）	≥2500
			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查询量（个）	≥100
			为企业提供条码免费检测（个）	≥300
			中国商品条码年新注册系统成员数量（家）	≥500
			中国商品条码年续展系统成员续展数量（家）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不断增强社会标准化意识，培训场次（场）	≥5
			标准文本整改合格率	100%
			提高中山企业商品条码数据质量，缺失数据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四) 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根据我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我所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我所整体收入合计 906.7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50.14%，事业收入 432.78 万元，占比 47.73%；其他收入 19.31 万元，占比本年收入 2.13%，收入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2 年度中山市标码所整体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占本年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64	50.14%
二、事业收入	432.78	47.73%
三、其他收入	19.31	2.13%
本年收入合计	906.73	100.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所整体支出 84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96 万元，占总支出 68.79%，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562.89 万元，占总支出 66.42%，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07 万元，占总支出 2.37%；项目支出 264.48 万元，占总支出 31.21%。支出情况详见表 3

表 3. 2022 年度中山市标码所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全年	决算数	决算支出占比
		预算数	预算数		
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12	903.09	818.99	96.64%
	科学技术支出	0	1.95	1.95	0.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	26.5	26.5	3.13%
	合计	840.04	931.54	847.44	100.00%

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548.04	638.56	582.96	68.79%
	其中：人员经费	508.52	599.04	562.89	66.42%
	公用经费	39.52	39.52	20.07	2.37%
	二、项目支出	292.00	292.98	264.48	31.21%
	其中：技术检测成本	172.00	171.03	171.03	20.18%
	2019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软科学面上与重点专题）项目		1.95	1.95	0.23%
	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120.00	120	91.5	10.80%
	合计	840.04	931.54	847.44	100.00%

2022年度决算总支出847.44万元较年初预算的840.04万元增加了7.4万元，差异率0.88%，差异较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61号）的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所领导和各室主任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各项绩效自评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认真对照我所的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逐项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并撰写绩效报告，自我评价得分99.3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履职效能即整体效能，涵盖3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我所对照3个指标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0分，评分情况详见下表4

表 4. 履职效能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 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 措施
履职 效能	50	整体 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全部产出指标均按预期目标完成，自评得 2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全部效益指标全按预期目标完成，自评得 20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	10	一季度进度 35.5%、二季度进度 64.8%，三季度进度 86.2%、四季度进度 100%，平均值 71.63%≥62.50%，得满分。
合计					50	50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 12 个指标，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完成率 100%及以上，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详见表 5

表 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现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研项目验收数量	≥ 1 项	完成省市场监管局科技项目《TBT 视角下典型家电产业集群升级路径研究》和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基于 TBT 信息的智慧家电产业技术来源分析研究》2 个项目的验收，做好国家市场监管局科技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的实施
		出具标准及商品条码检验报告	≥ 1000 份	1) 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求，抽查团体标准 52 项，抽查企业标准 500 项，技术审查并出具标准检验报告 552 份； 2) 抽检中山市 200 家企业的商品条码，完成 200 家企业的条码印制品检测并出具 516 份商品条码检验报告； 3) 合计出具 1068 份标准及商品条码检验报告。

		立项地方标准及标准体系项目	≥10 项	1) 配合市局完成《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规范》等 22 项市级地方标准立项, 完成《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黄圃粉葛生产技术规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和《养老机构服务风险评估与防控规范》4 项市级地方标准的研制、报批和发布; 2) 完成省级地方标准 DB44/T 1750-2015《养老机构服务规范》修订申报工作; 3) 新增立项并完成家政服务业、农村厕所、乌斑杂交鳢产业等 3 项标准体系, 完成灯具、锁具、小家电等 3 项现有标准体系的修订更新。
		企业标准制修订数量	≥30 项	帮助 21 家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36 项, 其中, 指导企业将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技术转化为企业先进标准 19 项
		香山之品团体标准数量	≥100 项	做好香山新街市标准技术支撑, 配合完成香山之品团体标准 100 项
		两个平台访问量	≥4 万人次	中山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浏览量 19797 人次, 中山市 TBT 预警防控平台浏览量 22477 人次, 两个平台访问量合计 42274 人次
		为企业提供标准查新报告数量	≥10 份	为 8 家企业提供 15 份标准查新报告
		为企业提供标准文本数量	≥2500 份	为 48 家企业提供 2661 份标准文本
		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查询量	≥100 个	共为 174 个单位、个人提供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条码免费检测	≥300 个	为 156 家企业提供 312 个条码印制品提供免费条码检测服务
		中国商品条码年新注册系统成员数量	≥500 家	中国商品条码新注册系统成员 618 家
		中国商品条码年续展系统成员续展数量	≥1000 家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续展 1292 家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设 4 项指标, 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 完成率 100%, 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详见表 6

表 6.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不断增强社会标准化意识，培训场次（场）	≥5 场	1) 开展 7 场线下或线上开展条码知识、标准化知识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召开 2 期商品条码有关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暨 2022 年商品条码监督抽查结果质量分析会，共 117 名商品条码从业者参加；开展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培训、标准化基础知识、“世界标准日”主体宣讲、企业标准“领跑者”宣会等标准化培训 5 场，共 247 家企业 499 人次参加。 2) 开发微信公众号“中山标码”，依托公众号宣传商品条码、标准化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
		标准文本整改合格率	100%	对 113 家企业 200 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标准，开展指导整改工作，对整改后的标准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标准文本整改合格率 100%
		提高中山企业商品条码数据质量，缺失数据完成率	100%	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的商品条码缺失数据补录工作，我市共有 954 家企业 70435 条的商品条码缺失数据，完成率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好代码、条码、标准信息查询服务，增强为民办实事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	≥90%	完成代码、条码、标准信息日常查询工作，增强为民办实事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 1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所预算执行及时且均衡，预算资金支出率高，一季度进度 35.5%、二季度进度 64.8%，三季度进度 86.2%、四季度进度 100%，经计算，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71.63%，参照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 ≥62.50% 的得满分，此项分值 10 分，我所自评得分 10 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要求，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我所对照 21 个指标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49.3

分。详见表 6

表 6. 管理效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无申请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此项目指标不适用，自评得 2 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自评得 4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评得 3 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www.zs.gov.cn/zjj/ ）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及时、合规，自评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中涵盖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得 1 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评价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方案执行。自评得 5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9.5	一是我所未被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通报。二是部门自评复核分数为 84.19 分，等级为良。接下来我所积极落实整改，杜绝再次出现佐证材料提交不完整类似情况，保障高质量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 9.5 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2022 年政府采购未涉及采购意向公开业务，自评得 0.5 分。
					1.5	1.5	2022 年政府采购未涉及采购意向公开业务，自评得 1.5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参照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单位制定的《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自评得 1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我所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未发生投诉处理事件，自评 2 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我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自评得3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我所政府采购自合同均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得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我所政府采购额度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自评得1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我所人均办公面积不超9平米，办公设备、家具配置均低于价格和配置数量上限，资产配置合规。自评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我所2022年末处置资产和无资产出借、出借情况，不存在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每年不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自评得1分。
				数据质量	2	2	我所按时保质完成了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填报，确保报送的国有资产报告及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且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自评得2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并制定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自评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均在用，无闲置或待报废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自评得2分。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8	因系统尚未生成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改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系统评分9，根据得分率换算后我所运行成本控制得分为1.8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我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自评得1分。
合计				50	49.3		

根据上述管理效率评分表，我所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方面的内容作以下的自评分析：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考核的是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所 2022 年不涉及申请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此项指标不适用，指标分值不作调整。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预算执行考核预算编制约束性及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我所根据省局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并且根据工作的轻重缓急和不同用途，合理分配资金；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调剂项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在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在财务管理上，我所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并结合我所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的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和合同等经济活动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控制，对重要财务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都采取了领导班子集体议定制度，进一步理顺了财务支出审批程序流程，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考核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及绩效信息

公开情况，涵盖 2 个三级指标，截至目前，2022 年度决算未通过省人大批复，尚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我所不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自评，改对 2021 决算公开的情况进行自评。2022 年度，我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合规。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zs.gov.cn/zjj/>）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及时、合规。自评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所承担的项目不属于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所有项目已按省局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并报送省局，由省局统一汇总公开，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2〕344 号）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中涵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考核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两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单位规模较小，没有出台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省级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省政府新形势下“先谋事，后排钱”和“凡事预则立”的原则，各业务室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地方政府及省局的具体工作部署，遵循“谁用钱、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说明书，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本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对重点项目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涉及经济发展、民生实事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项目，由财务组织相关业务室配合省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厅审核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过程中，我所未被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通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5、采购管理，采购管理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所采购意向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本年政府采购不涉及采购意向公开业务。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所根据省局政府采购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采购管理制度》。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所 2022 年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未发生投诉处理事件。
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所 2022 年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8 份,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
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我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5.75 万元, 完成政府采购
5.75 万元, 采购执行率 100%。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合计数 5.75 万元,
执行率为 100%。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6、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
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
产利用率六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6 个三级指标, 分值 10 分, 自
评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所人均办公面积不超 9 平米, 办公设备、家具配置均低于
价格和配置数量上限, 资产配置合规。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所 2022 年未处置资产和无资产出借、出借情况, 不存在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情况。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政府资产管理规定，设置资产明细账和资产台账，每年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数据质量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220 号）文件要求，我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按时保质完成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填报，确保报送的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所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并制定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不存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所的资产总额为 1490.6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使用合规。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所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35.15 万元，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7、运行成本，运行成本设置了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因系统尚未生成 2022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改用 2021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系统评分 9，根据得分率换算后我所运行成本控制得分为 1.8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度我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指标得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对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评价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方案，提出我所绩效绩效管理改进措施：一是按照主责主业梳理调整绩效目标，使其设定更科学合理，内容更完整、明确及清晰；二是增强业务部门预算管理意识，组织业务部门骨干参与预算编制；三是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实现单位领导牵头、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参与考核，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更好地完成绩效管理申报和绩效跟踪管理等工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的 2021 年《自评复核情况反馈表》，我所存在以下的问题：

一是 1 个指标没有写评分依据；

二是 2 个指标评分描述不符合单位实际情况；

三是未提供《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报表》；

四是2个指标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前后矛盾；

五是佐证材料未分类整理及部分佐证材料关联性不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所认真反思，积极落实整改。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时，针对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个问题，安排专人核对评分依据、分类整理材料、校核佐证材料，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针对第三个问题，检查核对并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报表》等，确保关键佐证材料不遗漏。今后，我所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制度，争取高质量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3年5月30日